

新竹市立新科國中體育器材借用與賠償辦法

一、借用辦法

1. 本校下列活動：體育課、體育性社團活動、運動代表隊及學生平時運動等借用器材，悉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2. 器材借用由該班體育股長或社團幹部負責，如遇請假則由任課老師指派專人。
3. 請利用【下課時間】至器材室借用器材，登記所需器材與數量，由體育組志工交給，不得自行取用，並於該節下課後負責交還當面清點。
4. 若借用單位未登記完整、字跡潦草難以識別、忘記登記者，該班停止借用器材一周，若仍再發生，將停止借用器材至該學期末。
5. 嚴禁於器材室嬉戲打鬧，若破壞器材者須賠償及禁止借用器材。
6. 社團活動時，各團所需器材，應由該團負責之指導老師指定專人，依第二項辦法領取使用，下課後儘速負責歸還。
7. 參加競賽用之器材，由帶隊老師負責領取及歸還。
8. 為避免器材短缺情形，任何人不得私自取用，否則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9. 使用器材不得有毀損或遺失情形(器材遺失登記單)，如有上述情形，得在規定時間內照價賠償。
10. 所有借用器材使用完畢或借用時間內，借用人即需負責交還，不得延遲或轉借他人。
11. 借用或歸還器材時，需經負責體育組志工檢查以明負責。
12. 雨天或場地潮濕不宜運動時，得停止借用器材。
13. 體育組因公務必須使用器材時，得要求已借器材立即歸還。

二、遺失賠償辦法

遺失器材；賠償部分需與學校器材顏色、廠牌規格相同。

如未能賠償與學校相同之器材時，需至體育組填單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等同值之器材金額。

三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。